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5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详细内容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